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吳仁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壹仟捌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吳仁傑於1.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9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4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01 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02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3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04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3
05 1,67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06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70,1
07 6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08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09 一)。

10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1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12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5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17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8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19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35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1673元	吳仁傑	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270163元	吳仁傑	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43%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1673元	吳仁傑	自民國113年 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270163元	吳仁傑	自民國113年 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